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上訴人 王銘遠

張嘉容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將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29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12年9月12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同年9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，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797,661元，未高於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7,6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4,965元，尚應補繳8,0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